

700

高蔭祖著

兵
後
淺
說

葉楚傖署

554-4
5
高蔭祖編著

兵
役
淺
說

獨立出版社印行

兵役淺說

目次

一	兵役的意義	1
二	兵役的種類	2
三	兵役的期限	3
四	兵役制度	6
五	實行兵役法的必要	12
六	推進兵役制度與抗戰前途	14
七	推行兵役制度應有之努力與實施	16
八	附錄	18
1	兵役法	18
2	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	20
3	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	28
4	陸軍兵役懲罰條例	28

一 兵役的意義

一個國家成立的要素，是土地、人民和主權，這三種要素缺一不可，就不配稱為一個完全獨立自由的國家，要保衛土地完整、人民完全和主權獨立，就不能沒有一種充實堅強的武力，而造就充實堅強的武力，最好的方法，就是施行兵役法，實行徵兵制度。徵兵制度本是我國古代的成法，歷史上的「按口抽丁」，與「寓兵於農」，就是這種制度。那時兵民合一，有事則應徵為兵，無事則退伍為民，所以國家沒有養兵的累贅，而收多兵的效果。近代以來，改徵兵為募兵，兵民遂分，大多數的人民，習於文弱，缺乏尚武精神，所以國勢日弱，外侮日亟。為充實國力，自衛圖存起見，國民政府因於廿二年明令公佈「兵役法」，規定自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。先從豫、鄂、皖、贛、江、浙六省入手，逐漸推廣及於全國。使全國壯丁，皆可接受嚴格的軍事訓練，做到兵民合一，養成優厚的武力，共同負起衛國禦侮，復興中華民族的偉大任務。並於廿五年九月八日發表推進徵兵制度昭告國民令，其文如下：

「圖強之道，首在足兵。近代世界各國，率行通國皆兵之制。我國古亦寓兵於農，卒伍之衆，出於廬井。後世專用募，兵農遂分，沿襲至今，迄未革新。大多數人民，安於寵輓，民族意識，坐是銷沉。且以養兵需餉鉅，國家財力，絀於供應，遇有事變，仍慮全國幅員廣闊，不敷調遣。非及時簡練民兵，改良軍制，其何以供戍守而固邊防，查兵役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，自本年三月一日起施行。現已由主管機關選定各師管區，亟應按照程序，逐步推進。茲特剴切申令，凡我國民，須知服行兵役，為人人應盡之義務。際此國步艱屯之時，宜有發憤自強之計。徵兵制度，為充實自衛力量根本要圖，各國行之已久，愈起直追，未容再緩。務期全國人民，一致醒悟，共策進行。其依法應服兵役者，尤當淬厲奮發，踴躍應徵，於以復興民族，鞏固邦基，有厚望焉。此令」。

這個命令對於國民應服兵役的理由，講得清清楚楚，可謂詞簡而意賅。自蘆溝橋事變以後，全面抗戰開始，爲適應全民戰爭的需要，國民政府復於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明令徵集國民兵。其文如下：

「東鄰肆虐，僥我疆土，自非全民奮起，合力抵抗，不足以保衛國家之獨立，維護民族之生存。在此非常時期，凡屬兵役適齡之男子，均有應徵入營服行兵役之義務。茲特依兵役法第三條之規定，着手由行政院轉飭各兵役主管機關，得隨時徵集國民兵，俾資服務，而固國防。此令」。

這次國民兵的召集，簡單一點說，就是要使全國所有能够作軍事活動的成年男子，在法定兵役年齡以內，都有服行兵役的義務。凡我全國同胞，應該深刻明瞭服行兵役的重要，相與父以詔子，兄以勉弟，大家一致武裝起來，負起偉大的歷史使命，一定可以達到驅除倭寇，復興民族的目的。

二 兵役的種類

我國現行兵役法，規定兵役分爲國民兵役，及常備兵役二種（兵役法第二條），分述於左：

甲 國民兵役：凡有中華民國國籍的男子，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止，都要服國民兵役。但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

（子）常備兵役適齡的男子，具備常備兵的條件，而正在服行常備兵役者。

（丑）有禁服兵役的原因，而禁役者。

（寅）具備免服各種兵役條件，而免役者（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四條）。

服行國民兵役的情形，計有左列四種：

（子）自始至終服國民兵役（即自年滿十八歲起至四十五歲止，都服國民兵役）。

（丑）服常備兵役以前，服國民兵役。（即自年滿十八歲起至二十歲止服國民兵役，自年滿二十歲

起，因具備常備兵役條件，而轉服常備兵役）。

（寅）在服常備兵役期中轉服國民兵役（即自年滿二十歲起至四十歲止，在服常備兵役中，因特定事故發生，未及服常備兵役滿期，即予轉服國民兵役）。

（卯）服常備兵役期滿轉服國民兵役（即服常備兵役至年滿四十歲時終了，自四十歲至四十五歲止，轉服國民兵役，稱為餘役）。

乙 常備兵役：常備兵役可分為義務制及志願制二種，分述於左：

（子）必任義務制，即徵兵制，於一般地方自治完成的區域內實施之，其所徵集的兵，叫做徵兵，又叫做必任義務常備兵。

（丑）志願制，即募兵制，於地方自治未完成的區域內，就年齡合格，志願服兵役的男子募充之。其所募集的兵，叫做募兵，又叫做志願兵。

在施行徵兵制的區域中，凡有中華民國國籍的男子，經檢定合格而徵集的，自年滿二十歲起，至四十歲止，都有服常備兵役的義務。但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

（子）有禁服兵役的原因而禁役者。

（丑）具備免服常備兵役的條件而免役者。

（寅）具備免服常備兵役的條件而免役者。

三 兵役的期限

國民服兵役的期限，可分為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二項述之。

甲 國民兵役：國民兵役的服役期限，區分如左表：

期	次	年	限	役	齡
初	期	二	年		十八歲至二十歲
前	期	五	年		二十歲至二十五歲
中	期	十五	年		二十五歲至四十歲
中	一	期	五	年	二十五歲至三十歲
中	二	期	五	年	三十歲至三十五歲
中	三	期	五	年	三十五歲至四十歲
後	期	五	年		四十歲至四十五歲
餘	役	五	年		四十歲至四十五歲

茲將右表所列的區分，說明於後：

(子) 國民兵役初期：凡國民服國民兵役，自年滿十八歲起役，即入國民兵役初期，服役期限二年，至年滿二十歲止。

(丑) 國民兵役前期：服務期限五年。凡左列人員，自年滿二十歲起至二十五歲屆滿止，皆屬之。

(一) 未服常備兵役者。

(二) 由常備兵役轉為國民兵役者。

(寅) 國民兵役中期：服役期限十五年。計分三期，每期各為五年，凡左列人員，自年滿二十五歲起，至四十歲屆滿止，皆屬之。

(一) 服滿國民兵役前期者。

(二) 具備免服常備兵役的條件而免役者。

(三) 常備兵現役逾齡，即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而尚未入營者。

(四) 在服常備兵役期中，有下列三種情形之一而轉服國民兵役者。

1 現役在營一年未滿，而因疾病事故請假，經師長或獨立旅旅長核准者。

2 現役在營已滿一年以上，因疾病事故請假，經師長或獨立旅旅長核准，而其體格已不堪服常備兵役者。

3 受簡任官職務者。

凡因常備兵現役緩役，至原因消滅時已年滿二十五歲，而仍未入營的，服國民兵役中一期，其由常備兵役而轉為國民兵役中期的，其期次及年限，依年齡計算，與前述各期（即中一期、中二期及中三期）的規定相同。

(卯) 國民兵役後期：服役期限五年。自服滿國民兵役中三期起，至國民兵役全役期滿止（即自年滿四十歲至屆滿四十五歲止），均屬之。期滿除役。

(辰) 餘役：服役期限五年。凡服滿常備兵役後，亦與國民兵役後期相等的期間（即自年滿四十五歲至屆滿四十五歲止）的，均屬之。期滿除役（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二十八條二項）。

乙 常備兵役：常備兵役的服役，區分如左表：

茲將右表所列區分，說明如左：

役 次		年	限
現	役	三年	
正	役	六年	
續	前	期	三年
	後	期	三年
前	期	正役期滿至年滿四十歲止	
	後	期	
後	期	四年	
	期	自前期屆滿至年滿四十歲止	

(子) 常備兵役現役：現役期限三年。現役兵在此期內，須在營服役，但依法歸休的不在此限。

(丑) 常備兵役正役：現役期滿，不問其在營或歸休中，均一律轉為正役。正役期限六年，分為二期，各為三年。正役兵平時不在營，但現役期滿而繼續在營的，不在此限。

(寅) 常備兵役續役：正役期滿，轉為續役。續役亦分前後二期，前期四年，後期自前期屆滿至年滿四十歲為止。續役兵平時均不在營。

(卯) 餘役：續役期滿，轉為國民兵役，此即餘役。期限五年，與國民兵役後期相當，期滿除役。

四 兵役制度

甲 我國的兵役制度

我國上古的兵役制度已不能詳考，惟自夏商之世，即寓兵於農，樹立徵兵的基礎。迨宋明的時代，纔盛行召募制度，論者每謂國民尚武精神的衰弱，皆由於徵兵制度的廢弛。茲將歷代兵役制度分述於後：

(子) 周代兵役制度：周朝的兵制，是異常完密的，兵民不分。人民在農忙的時候就去種田，農事完畢的時候就去講武，所謂士卒寄於隴畝，軍賦出於井田。其制度曰「甸法」。內容以「九夫爲井，五井爲邑，四邑爲丘，四丘爲甸，甸出長轂車一乘，戎馬四匹，甲士三人，步卒七十二人，大車三乘，牛十二頭，徒二十五人」。此外還要具備干戈。故當時雖東有九夷，南有荊蠻，西有犬戎，北有獫狁，均朝貢賓服，不敢背叛。

(丑) 春秋時代兵役制度：由周到春秋時代，仍舊採用徵兵制度，不過方法稍爲不同，如魯國是把周的甸法加以更變，即每甸依周制增加步卒二十四人，甲士一人，三甸更加一乘。齊國作內政寄軍令，五家爲軌，軌爲之長，十軌爲里，里爲之司，四里爲連，連爲之長，十連爲鄉，鄉有良人。全國分爲二十一鄉，工商之鄉六，士兵之鄉十五，工商之鄉，祇納租稅，不服兵役，士兵之鄉，不納租稅，而服兵役。平時從事農耕，戰時則應召兵。制度雖略異於周，而兵民不分則一，故能驅逐山戎，威服荊蠻，九合諸侯，一匡天下。

(寅) 前漢時代兵役制度：前漢的軍制，也十分的完備，並多師法前人，兵民不分，而且有一定的徵調法，規定人民服役期限爲三十四年，自二十三歲起至五十六歲止。京師置南北兩軍，各

郡設材官騎士樓船等兵，人民以一年赴京師兩軍爲兵，一年在郡國爲材官騎士樓船等兵，以後就住在鄉里，聽候值番，至五十六歲免役。所以漢代武功極爲強盛。直至漢武帝時創設八校，始啓我國募兵的先例。

(卯) 後漢與三國時代兵役制度：東漢自光武帝以後，徵兵制度就名存實亡，而地方的兵卒，多爲召募而來。惟蜀漢諸葛亮秉政的時候，曾一度恢復徵兵制度，故國家強盛，能南征孟獲，北伐曹魏。

(辰) 兩晉與六朝時代兵役制度：兩晉和六朝大抵是採用募兵制度。北朝後趙石虎則採用「五丁抽三，四丁抽二，五人出車一乘，牛二頭，米十五斛，絹十疋」的徵調法。後魏則採用「年滿二十男子服兵役，六十免役」。北齊則採用「年滿十八男子受田，二十充兵，六十免役」的兵役法。均爲徵兵制度復活的證據。至於北周的「府兵制」，是仿照周典立六軍，將人民分爲六級，依次徵發，對於忠勇有爲的士兵，就特別的優待，免除他應納的貢稅。又授命地方官吏，在農事閒暇的時候，訓練民兵，這也是古代寓兵於農的舊制。

(巳) 唐朝兵役制度：唐朝初年分天下爲十道，六百三十四府，府又分爲三等，上等府兵一千二百名，中等府兵一千名，下等府兵八百名。實行「府兵制」，人民二十歲爲兵，六十歲免役。每年的冬季，折衝都尉召集府兵，教以行軍佈陣的方法，平時皆在家鄉耕作，戰時就應徵出兵。事畢「兵散於府，將歸於朝」，沒有失業及擁兵的弊病。唐朝初年所以能够強盛，威服四夷的原因，多半由於軍制的完密。到了武后以後，府兵制度就漸漸的衰落。開元以後，曠騎代興，於是募兵的制度復活，結果而有五代的禍亂。

(午) 宋朝兵役制度：宋朝盛行召兵制度，召募的兵多而不精。英宗聽從韓琦的建議，整頓鄉兵，

以輔佐募兵的不及。神宗又從王安石的建議，施行保甲，俾實現兵民合一的制度，也因爲辦理不得其人，流弊百出，爲司馬光等所非難，未能貫徹他的主張。結果是兵民分途，馴至民不知兵，兵不愛民，故始困於金，而終滅於元。

(米) 遼金元兵役制度：遼初兵卒都徵於部族，當規定凡人民年在十五歲以上，五十歲以下，都要服兵役義務，國家有事的時候，除徵調人民以外，人民還要自備軍械。金初亦實行徵兵制度，平時人民可以自由的從事捕魚、耕田、射獵各種職業，戰時下令徵發，軍糧亦由人民自備。到了入寇中國以後，部落軍隊，就漸漸的衰落，於此又兼用募兵制度。元朝統一天下後，仍行徵兵制度，當時的徵調法，不論每家的人口多寡，規定凡是十五歲以上七十歲以下的男子，都要應徵當兵，徵調方法如下：(一) 依戶頭貧富分爲等級，一戶出一人，名爲「獨軍戶」，合二戶出一人，則名爲「正軍戶」。(二) 依照男丁計算，規定十丁出一卒。(三) 照戶頭算，二十戶出一卒。(四) 徵工匠爲兵，稱爲「匠軍」。(五) 徵諸侯將校的子弟爲兵，稱爲「質子軍」。(六) 徵富商的子弟爲兵，稱爲「餘丁軍」。

(申) 明朝兵役制度：明初棋置衛所，以軍隸衛，軍皆世襲，後來變更制度，於軍外募民爲兵，亦陷於兵不愛民，民不知兵的覆轍，故清兵一旦進關，全國人民多半俯首就制，而莫能抵抗。

(酉) 滿清兵役制度：清初亦部族皆兵，到了入主中國以後，除旗兵世襲以外，其他各種兵卒，則概出於召募。武力日形衰落，外侮也就日甚一日，迨一敗於八國聯軍，再敗於中日之戰，於是知道募兵的弊害，遂創立「新軍」，復行徵兵制度。當時規定將國民服役的時期，分爲常備，續備，及後備三期，凡年滿法定年齡的男子，均須入伍爲常備軍，訓練三年，期滿後發給憑照，資遣回籍，列爲續備軍，在續備軍期間，各自謀生，但每年要操演一次，以十月

爲限，續備軍三年期滿後，列入後備軍。後備軍期四年，期滿退伍爲民。新軍制度雖屬周詳，但因爲當時政治的腐敗，仍不能通行，結果又改行「新召兵制」，所謂「新召兵制」，不過在名義上嚴格限制招募的條件而已。

由於以往史實的教訓，我們知道實行徵兵，能致民族於強盛，反過來說，改行募兵，多致國家衰弱而至於滅亡，前車歷歷，足資吾人的殷鑒。

乙 各國兵役制度

現代世界各國鑒於今後的戰爭，不僅爲軍隊與軍隊的戰爭，乃是國民與國民的戰爭，過去的募兵制度，已不適用，所以他們的軍制，除少數特殊情形，間有採用志願兵制外，幾莫不採用徵兵制度。茲特舉其重要者如下：

(子) 德國兵役制度：德國自一七三三年，即採用征兵制，自歐戰失敗後，受凡爾賽和約的束縛，廢止徵兵。於是國際地位一落千丈。及希特勒當政，撕毀和約，於一九三五年五月二十一日頒佈新兵役法。分兵役勤務爲現役勤務及在鄉階段之兵役義務二種。(一)現役勤務。海陸空軍之現役勤務，其期限統爲一年，通常於其滿二十歲之歷年，被召服現役勤務。(二)在鄉階段之兵役義務分爲預備兵，補充預備兵，及後備兵三種。(甲)預備兵，兵役義務者，於解除現役勤務後，至其所滿三十歲之歷年三月三十一日屬於預備兵。(乙)補充預備兵，凡未曾按照規定被召服現役勤務者，至其年滿二十五歲之歷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屬於補充預備兵。(丙)後備兵，兵役義務者，其年滿三十歲之歷年四月一日起，迄其滿四十五歲之歷年三月三十一日止，屬於後備兵。

(丑) 日本兵役制度：日本自一八八〇年憲法規定普遍兵役制，凡年滿十七歲至四十歲的男子，均

有服兵役的義務，其兵制分常備兵役，後備兵役，補充兵役，及國民兵役四種。(一)常備兵役，分爲現役與預備役，以年滿二十歲的男子充之。現役陸軍在營二年，海軍在營三年，預備兵役陸軍爲五年四個月，海軍爲四年。(二)後備兵役，在陸軍爲十年，海軍爲五年，以常備兵役既終者服之。(三)補充兵役，分爲第一補充兵役與第二補充兵役兩種。第一補充兵役，在陸軍爲十二年四個月，海軍爲一年，以現役之逾額者充之。第二補充兵役，在陸軍爲十二年四個月，海軍爲十一年四個月，以現役及第一補充兵之逾額者充之。(四)國民兵役，分爲第一國民兵役與第二國民兵役兩種。第一國民兵役，以後備兵役既終者及在軍隊已受教育的補充兵役既終者充之，至四十歲除役。第二國民兵役，在戶籍法適用之男子，由十七歲起，凡不服常備兵役，後備兵役，補充兵役，第一國民兵役者，均須服此種兵役，至四十歲除役，日本因國民兵役之普及，故敢冒險而侵略吾國。

(寅)義大利兵役制度：義大利採用徵兵制度，由二十一歲至滿五十五歲止，凡在意國者，不問其取得國籍與否，均有服兵役的義務。現役在營一年六個月，自入伍之日起至滿五十五歲止，均有服兵役的義務。

(卯)英國兵役制度：英國之兵役制度，爲職業常備軍，而兼採用一般兵役義務制。全國男子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，皆有服兵之義務。兵制分爲正規軍與後備軍兩種，正規軍服役爲十二年，即現役七年，預備軍五年。後備軍服役爲四年。

(辰)美國兵役制度：美國平時採用志願兵制，此種志願兵，即爲正規軍。歐戰時曾一度施行徵兵制，戰終廢止其兵役區分爲正規軍，國民軍，及預備軍三種。(一)正規軍，爲固定的常備軍，因其由志願受雇，故無預備役，而祇有現役。其服役年齡，由十八歲至三十五歲；服役

年限，先由一年至三年，然後充再役兵三年。(二)國民軍，凡國民自十八歲至四十五歲，均有服國民兵的義務，第一服役期爲三年，第二服役期爲一年。(三)預備軍，亦爲志願兵，服役期爲三年，若由陸海軍退伍者則爲一年。

(已)法國兵役制度：法國於一九三〇年終，改定軍制。白種法人，行一般兵役義務，雜色法人，服有限制的兵役義務。白種法人之一般兵役義務，服役年限，自二十一歲至四十九歲止，分現役，第一期預備役，第二期預備役三種。現役四年，內一年在營，第一預備役十六年，第二預備役八年，共計三十八年。雜色法人之有限制的兵役義務，通常爲徵兵制，亦有志願兵。現役期間，爲二年至三年，或三年至五年。預備兵役，爲十年至十二年。國家平時養兵不多，戰時則舉國皆兵，歐戰期中能轉敗爲勝，即由於此。

(午)蘇俄兵役制度：蘇俄兵役制度，採取海底的國民皆兵主義。自十九歲至滿四十歲止之男子，皆有服兵役的義務。但平時女子亦得隨其志願而服務於現役，自十九歲至滿二十歲，應受召集前之準備教育兩個月。自二十一歲至滿二十五歲，服現役五年，在營二年。自二十六歲至滿三十四歲，服第一預備役九年。自三十五歲至滿四十歲止，服第二預備役六年。

(未)瑞士兵役制度：瑞士採取簡單自然之民兵制度，凡健全的國民，自二十歲至三十二歲爲常備兵。由此至四十歲爲後備兵。又由此至四十八歲爲國民兵。其訓練新兵，設有教導營，期滿卽爲軍人。分配於其故鄉區所屬之部隊，而各事其職業。

五 實行兵役法的必要

兵役制度的實施，爲目前刻不容緩的要政，茲就國民和國防兩方面來說明如下：

甲 從國民方面來說

(子) 加強愛國意志 國家是人民生命財產等之所寄託，軍隊是用來保護國家的武力，以存亡利害有切身關係的國民，共同担任保護國家的責任，自然熱心盡職。況依兵役法所徵集的兵，都是有知識而身潔清白的人民，具有國家觀念和民族思想的，因此他們的愛國的熱忱和犧牲精神，遠出於召募而來的兵員之上，自可實收殺敵致果的功效。要這樣的兵才能切實負起保護國家的責任。

(丑) 振起尚武精神 我國自宋朝以後，改用募兵制，應募當兵的，大多是沒有適當職業的人。一般人趨鄙當兵習武的人，社會變成了重文輕武的風氣。結果民氣衰頹，毫無生氣，聞敵聲而膽逃，遇戰事而失措，以致近百年來，屢受帝國主義者的侵略，演成今日這般危殆的境地。我們要想雪恥圖存，就必施行兵役法，恢復徵兵制度，大家接受嚴格的訓練，養成規律的生活，振起尚武的精神，才能負起這抗戰建國的責任。

(寅) 普及衛國技術 在這國難萬分嚴重的今日，空言救國衛國，都是無益於事的。我們要想救國衛國，首先要學得救國衛國的技能才行。大家要想達到這個目的，就要實行兵役法中的徵兵制，使全國人民都能學習救國衛國的技能，然後才談得上從事於實際的救國衛國工作。

(卯) 平均兵役義務 我們所有的一切的權利既賴國家來維護，所以我們對於國家自然要盡些義務，當兵就是我們對於國家最重要的義務。這種義務是全國人民都應該盡的，而不專於那一部份的人。兵役法中的徵兵制度，就是要使全國人民個個都能盡其應盡的義務，不得以富貴而求免役，亦不至以貧賤而常服兵役，可以說是國家責人民盡義務的極妥善極公允的辦法。

乙 從國防方面來說

(子) 提高國軍素質

我國近代施行募兵制，所招募來的兵，無可諱言的，是分子複雜，品識不齊，國軍的素質亦醜之而變為難劣，然而現代的軍人，須具有軍事科學，優良的軍紀，才能應付現代戰爭的要求。若仍以品識低下的人來當兵，則國軍的素質就始終沒有改良與提高的希望，怎能担當國防的重任？所以亟宜施行兵役法，平時徵調有知識的良民來履行兵役，才能練成好的士兵，而達到提高國軍素質的目的。

(丑) 減輕國庫負擔

一個國家養兵過多，所需的軍費過大，徒增加國庫的負擔，於國家經濟上實為一大損失，實行徵兵制，則平時僅有少數輪流徵集的現役兵在營訓練，需要國家的給養外，其餘概在鄉間，無須國家資養，可節省國家軍費的支出，減輕國民財力的虛耗，故施行兵役法推行徵兵制，實為節省國庫負擔的不二法門。

(寅) 造成多量軍隊

我們的兵，既欲其「精」，又欲其「多」，惟一的辦法，就是依照兵役法實行徵兵制。因徵兵是更番的訓練，訓練好了的，則使他回鄉為在鄉軍人。這樣子更易時新，受訓者既可達成「精」兵；行之日久，自能達成「多」兵。我國人口有四萬萬五千萬，實行徵兵，以十分之一計算，應得兵四千五百萬，即以二十分之一計算，也能得兵二千二百五十萬，在戰時可以編成強大的國防軍。倘若不實行徵兵，如何能造成戰時多量的軍隊。

(卯) 適應戰爭要求

現代的戰爭，和以前的戰爭，在意義上已經是大不相同了。因為近代科學昌明，兵器改良，戰術新奇，戰鬥劇烈，且航空機械發達，由平面進而為立體戰，戰爭範圍由前方而及於後方，戰鬥人員必增多，戰爭時間必延長，決非少數的部隊可以應付，而能操勝算，所以現代的戰爭，須以整個的國力來對付，舉全國人民以從事，就是所謂「全民族戰爭」者是。故必須實行徵兵制，使全國人民都服兵役，始能適應現代戰爭的要求。